

2001

中国人口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01 中国人口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1 中国人口/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7

ISBN 7—5037—3837—5

I. 2...

Ⅱ. 国...

Ⅲ. 人口调查—统计资料—中国—2001

Ⅳ. C924.25—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720 号

2001 中国人口

作 者/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责任编辑/叶礼奇

封面设计/张 冰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280 千字

印 张/12

印 数/1—1200 册

版 别/2002 年 8 月第 1 版

版 次/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3837-5/F·1422

定 价/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本书任何一部分或全部。

《2001 中国人口》编委会

顾 问：朱向东

主 任：张为民

副 主 任：刘长松 马京奎

委 员：徐 钢 武 超 胡 英

徐 岚 武 洁

执行编辑：武 洁 叶礼奇

序 言

我国从 1982 年开始建立每年一度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1996 年又建立了劳动力抽样调查制度,开始进行城镇劳动力调查。人口与劳动力调查采集了大量的人口与劳动就业信息,在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和为社会提供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1 中国人口》报告书主要利用 2001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分析论述了中国的人口现状、发展、就业等问题,供各级领导、从事人口工作和关心中国人口问题的读者参考。

报告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介绍 2001 年中国人口概况,第二章论述分性别和年龄的人口结构,第三章论述妇女生育水平变化,第四章论述人口死亡率的变化和预期寿命,第五章论述婚姻与家庭状况,第六章论述人口受教育水平状况,第七章介绍劳动力与就业状况,第八章论述了世界人口发展趋势与比较。为使读者获取更为丰富的信息,本报告书还附有 66 张数据表,除第一表外,其余表中数据均为抽样调查的样本数,抽样比(为人口变动调查样本量占各省总人口合计的比例)为 0.963‰,请读者在使用时加以注意。

尽管我们为完成本报告书付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
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二〇〇二年六月

目 录

论述部分

第一章	人口发展概况	(3)
第二章	性别年龄结构	(6)
第三章	妇女生育水平状况	(11)
第四章	人口死亡率变化	(15)
第五章	婚姻与家庭	(18)
第六章	受教育水平状况	(27)
第七章	劳动力与就业状况	(31)
第八章	世界人口发展趋势与比较	(40)

附表部分:2001 年中国人口主要数据

表 1	各地区总人口及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47)
表 2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48)
表 3	全国的城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51)
表 4	全国的镇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54)
表 5	全国的乡村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57)
表 6	各地区的年龄构成和负担系数	(60)
表 7	各地区的城市年龄构成和负担系数	(61)
表 8	各地区的镇年龄构成和负担系数	(62)
表 9	各地区的乡村年龄构成和负担系数	(63)
表 10	各地区户数、人口数、平均家庭户规模	(64)
表 11	各地区的城市户数、人口数、平均家庭户规模	(66)
表 12	各地区的镇户数、人口数、平均家庭户规模	(68)
表 13	各地区的乡村户数、人口数、平均家庭户规模	(70)
表 14	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72)
表 15	全国的城市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73)
表 16	全国的镇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74)
表 17	全国的乡村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75)
表 18	各地区出生人口的孩次比例	(76)
表 19	各地区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77)

表 20	各地区的城市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78)
表 21	各地区的镇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79)
表 22	各地区的乡村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80)
表 23	各地区家庭户类别	(81)
表 24	各地区的城市家庭户类别	(82)
表 25	各地区的镇家庭户类别	(83)
表 26	各地区的乡村家庭户类别	(84)
表 27	1991—2001 年各地区育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	(85)
表 28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86)
表 29	各地区的城市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88)
表 30	各地区的镇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90)
表 31	各地区的乡村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92)
表 32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94)
表 33	各地区的城市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96)
表 34	各地区的镇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98)
表 35	各地区的乡村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100)
表 36	各地区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102)
表 37	各地区的城市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103)
表 38	各地区的镇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104)
表 39	各地区的乡村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105)
表 40	各地区分性别、有单位未工作原因的人口	(106)
表 41	各地区分性别、无单位未工作原因的人口	(107)
表 42	各地区分性别寻找工作方式的人口	(110)
表 43	各地区分性别、工作时间的人口	(112)
表 44	各地区的城市分性别、工作时间的人口	(114)
表 45	各地区的镇分性别、工作时间的人口	(116)
表 46	各地区的乡村分性别、工作时间的人口	(118)
表 47	全国分年龄、性别、工作时间的人口	(120)
表 48	全国的城市分年龄、性别、工作时间的人口	(124)
表 49	全国的镇分年龄、性别、工作时间的人口	(128)
表 50	全国的乡村分年龄、性别、工作时间的人口	(132)
表 51	各地区分性别、行业的人口	(136)
表 52	各地区的城市分性别、行业的人口	(140)
表 53	各地区的镇分性别、行业的人口	(144)
表 54	各地区的乡村分性别、行业的人口	(148)
表 55	各地区分性别、职业的人口	(152)
表 56	各地区的城市分性别、职业的人口	(154)
表 57	各地区的镇分性别、职业的人口	(156)
表 58	各地区的乡村分性别、职业的人口	(158)
表 59	各地区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160)

表 60 各地区的城市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162)

表 61 各地区的镇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164)

表 62 各地区的乡村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166)

表 63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68)

表 64 全国的城市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71)

表 65 全国的镇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74)

表 66 全国的乡村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77)

论述部分

第一章 人口发展概况

2001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抽样的方法,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896 个县(市、区),3398 个乡(镇、街道),5049 个调查小区,共调查了 122 万人,35 万户。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01 年 10 月 1 日零时。调查结果表明,2001 年中国人口的发展速度继续减慢;妇女生育已经进入稳定的低水平时期;人民健康水平提高,死亡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人口年龄结构已成为老年型人口;婚姻关系稳定,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人口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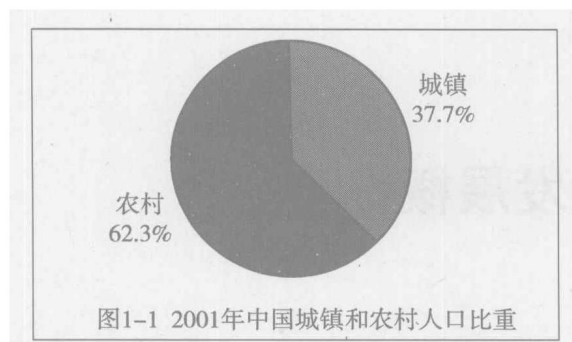
一、2001 年底全国总人口达到 127627 万人,自然增长率继续下降

抽样调查结果表明,2001 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 13.38‰,死亡率为 6.43‰,自然增长率为 6.95‰。据此推算,2001 年全国出生人口 1702 万人,死亡人口 818 万人,全年净增人口 884 万人,年底总人口达到 127627 万人。继 1998 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首次降到 10‰ 以下后,近几年自然增长率继续下降,说明我国人口增长已进入较低水平的发展阶段(见表 1-1)。

表 1-1 1990—2001 年全国人口增长情况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出生人口 (万人)	死亡人口 (万人)	净增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90	114333	2391	762	1629	21.06	6.67	14.39
1991	115823	2258	768	1490	19.68	6.70	12.98
1992	117171	2119	771	1348	18.24	6.64	11.60
1993	118517	2126	780	1346	18.09	6.64	11.45
1994	119850	2104	771	1333	17.70	6.49	11.21
1995	121121	2063	792	1271	17.12	6.57	10.55
1996	122389	2067	799	1268	16.98	6.56	10.42
1997	123626	2038	801	1237	16.57	6.51	10.06
1998	124761	1942	807	1135	15.64	6.50	9.14
1999	125786	1834	809	1025	14.64	6.46	8.18
2000	126743	1771	814	957	14.03	6.45	7.58
2001	127627	1702	818	884	13.38	6.43	6.95

资料来源:根据人口普查、1%抽样调查和人口变动调查数据推算。



二、城镇人口比重达到 37.7%

2001 年全国城镇人口为 48064 万, 占总人口的 37.7%, 农村人口为 79563 万, 占 62.3%。与 1990 年相比, 城镇人口增加了 18503 万人, 比重提高了 11.5 个百分点, 农村人口减少了 3834 万人, 比重下降了 11.5 个百分点, 说明我国城镇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三、65 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 900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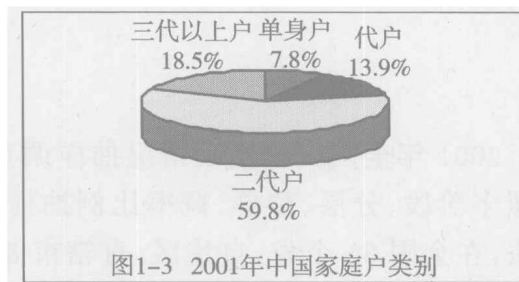
从人口年龄结构来看, 我国 0—14 岁人口为 28716 万, 占 22.5%; 15—64 岁人口为 89849 万, 占 70.4%;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9062 万, 占 7.1%。; 根据国际通行的标准衡量, 2001 年我国已经进入老年型社会。



四、家庭户平均规模为 3.4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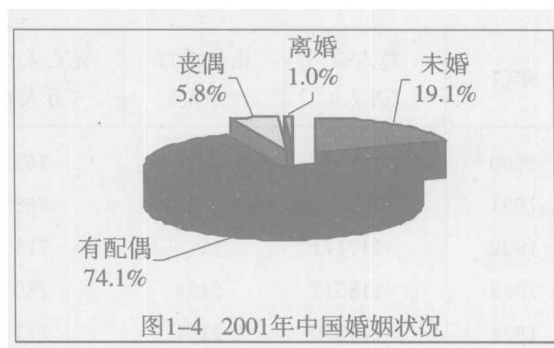
我国家庭户平均规模逐渐缩小, 已经由

1990 年的 3.97 人减少到 2001 年的 3.42 人, 减少了 0.55 人。从家庭户类别看, 单身户占家庭户的 7.8%, 一代户占 13.9%, 二代户占 59.8%, 三代以上户占 18.5%。



五、婚姻关系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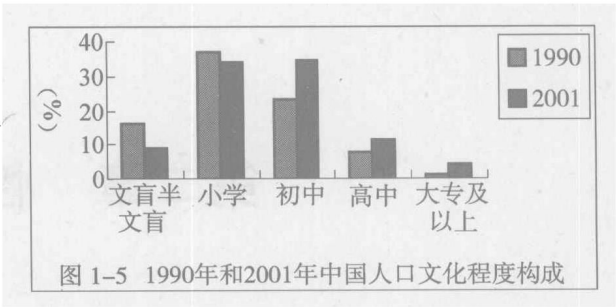
2001 年我国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 未婚者占 19.1%, 其中男性为 22.4%, 女性为 15.8%; 有配偶者占 74.1%, 其中男性为 72.9%, 女性为 75.4%; 丧偶者占 5.8%, 其中男性为 3.5%, 女性为 8.1%; 离婚者占 1%, 其中男性为 1.2%, 女性为 0.8%。



六、具有中等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比重增加, 文盲率下降

2001 年我国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中, 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 1990 年的 37.1% 下降到 2001 年的 33.8%。受过初中和高中教育的人口比重

从 1990 年的 23.3%和 8.0%上升到 2001 年的 34.4%和 11.5%。受过高等教育人口比重从 1990 年的 1.4%上升到 2001 年的 4.1%；2001 年我国 15 岁及以上文盲和半文盲(指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逐年下降,从 1990 年的 15.9%下降到 2001 年 9.0%(粗文盲率)。



第二章 性别年龄结构

人口性别比年龄结构是人口的最基本结构,它反映了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构成状况,是研究人口再生产、进行人口预测、研究人口和经济等现象之间关系的基础。

一、性别比

1. 总人口性别比

总人口性别比是指人口中男性人口与女性人口之比,即以女性人口为 100,所对应的男性人口数,用于反映男性和女性人口之间的对比关系。它受到出生婴儿性别比、分年龄性别死亡率和迁移人口性别比等因素的影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总人口性别比在 95—105 之间,而我国的总人口性别比超出了这个范围。从建国后几次人口普查可以看出我国的总人口性别比一直是比较高的。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我国人口性别比为 107.56,这主要是解放前旧中国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结果;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性别比有所下降,为 105.46;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上升到 106.28,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为 106.60,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为 106.74。近 20 年的三次人口普查,性别比基本上稳定在 106—107 之间。2001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实际调查的总

人口性别比为 104.22,比人口普查低,已处在正常范围内。但从我国总人口性别比历来偏高这一特点看,这一结果并不能真实反映我国总人口的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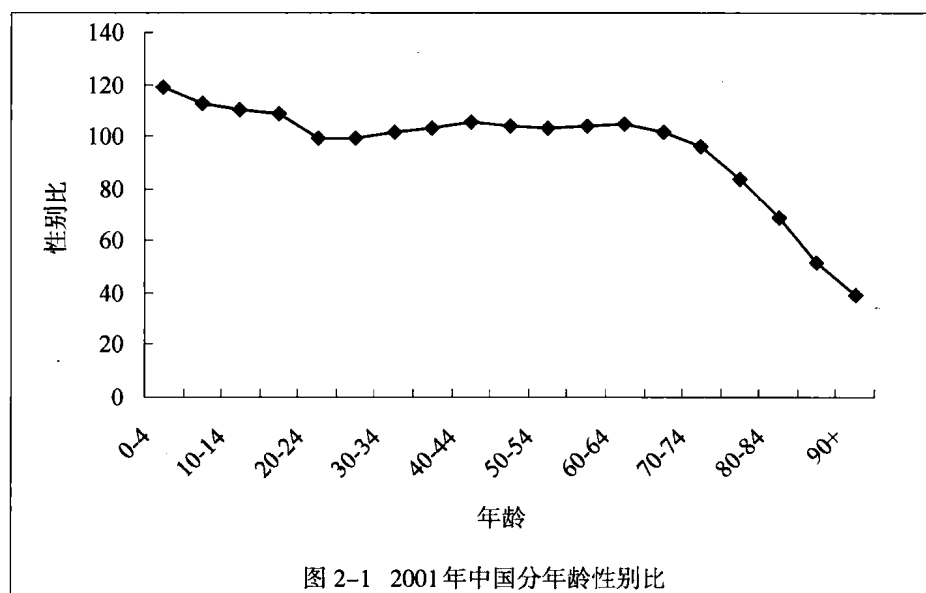
2. 性别比的年龄差异

从表 2—1 和图 2—1 中可以看出,2001 年我国分年龄人口性别比有这样两个特点:一是低年龄组性别比高。0—4 和 5—9 岁年龄组,性别比均在 110 以上。二是波动性大,某段年龄性别比很高,而某段年龄性别比又较低。我们将年龄分成四段 0—19 岁年龄段,20—29 岁年龄段,30—69 岁年龄段和 70 岁以上年龄段。其中 0—19 岁年龄段性别比最高,在 110 左右;30—69 岁年龄段性别比在 104 左右,变化比较平稳;70 岁以上年龄段,随着年龄的升高性别比逐渐降低。

表 2—1 2001 年中国分年龄性别比 单位: %

年龄别	性别比	年龄别	性别比	年龄别	性别比
总计	104.22	30—34	101.38	65—69	101.7
0—4	118.82	35—39	103.13	70—74	96.11
5—9	112.89	40—44	105.53	75—79	83.76
10—14	110.41	45—49	104.28	80—84	68.54
15—19	108.93	50—54	103.53	85—89	51.96
20—24	98.95	55—59	104.37	90+	39.13
25—29	99.18	60—64	104.72		

最特殊的年龄段是 20—29 岁,这一年龄段的性别比从 108 突然降到 100 以下,



这很不正常,分析其原因是漏掉了两部分人。一部分是现役军人,另一部分是流动人口。其中现役军人在抽样调查中没有调查,流动人口则是受抽样调查本身的局限和调查环境的影响而很少能够调查到。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流动人口逐年增多,而流动人口大多为男性,且年龄主要集中在 20—29 岁这一年龄段。从近几年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看,这一年龄段的性别比均低于 100。这进一步说明了在抽样调查中,流动人口的漏报是存在的。由于这一年龄段男性人口的漏报,还直接影响到了总人口性别比,这也就是 2001 年人口抽样调查性别比较低的原因之一。

二、年龄结构

调查结果显示,2001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9062 万,占总人口的 7.1%。按国际通行的标准衡量,我国已经进入老年型社会。

衡量人口年龄结构有多种方法,其中之

一就是把人口年龄结构划分为年轻型、成年型和老年型。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不断老化,人口年龄结构的类型就会从年轻型进入成年型,最后进入老年型。

如果按照这样一种顺序看,在七十年代以前,中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基本属于年轻型,这可以从 1953 和 1964 年两次人口普查的数据看出(见表 2—2)。进入七十年代以后,尤其是我国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后,人口出生率和总和生育率急剧下降,导致出生人口减少,少儿人口比例下降,老年人口比例升高,使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类型的转变加快。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已变为成年型。此后,人口年龄结构继续老化,进入九十年代后,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年龄结构开始向老年型转变。到 2001 年,0—14 岁少儿人口比例已经下降到 22.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上升到 7.1%,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也都超过了老年型人口的标准,中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已经完成了从成年型向老年型的转变,成为了老年型人口,也就

表 2-2 中国人口年龄构成变化

单位:%,岁

年份	0—14 岁人口 比例(%)	65 岁及以上 人口比例(%)	老少比 (%)	年龄中位 数(岁)
1953	36.28	4.41	12.16	22.7
1964	40.70	3.56	8.75	20.2
1982	33.59	4.91	14.62	22.9
1990	27.70	5.58	20.14	25.3
2001	22.50	7.10	31.60	32.3

资料来源:第一、二、三、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和人口变动调查资料。

是说中国进入了老年型社会。

人口年龄结构的发展变化,也可以直观地从人口年龄金字塔上反映出来。(见图 2-2)。

从金字塔图形看,1953 年和 1964 年的金字塔非常相似,都是底部宽大,上端窄小,属于典型的年轻型人口年龄金字塔。在这种类型的人口,年轻人口所占比例很大,而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极小。1982 年、1990 年和 2001 年的人口年龄金字塔则发生了变化,金字塔上下两部分形状有了明显的差异。上半部仍是典型的年轻型年龄结构,而下半部呈收缩趋势,年龄结构开始老化。

三、抚养比的变化

人口老龄化是现代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它又会对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未来人口的变化产生广泛的影响。其中影响之一就是使人口的抚养比发生变化。

国际上通常将 15—64 岁人口定义为

劳动年龄人口,0—14 岁和 65 岁以上的人口则属于非劳动年龄人口。抚养比是指人口中非劳动年龄人口数对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它表明,从整个社会来看,每 100 名劳动人口负担多少非劳动人口。总人口抚养比由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两部分组成。

从表 2-3 和图 2-3 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以来,抚养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变化最明显的是少儿抚养比。从 1953 年的 61.17%,到 2001 年的 31.96%,下降近一半。老年抚养比自 1964 年以来一直在提高,但提高幅度不大,这主要是因为老年人口规模相对于少儿人口还比较小。而同期总抚养比受少儿抚养比下降的影响,下降幅度却很大,由 1953 年的 68.61%,下降到 2001 年的 42.05%,下降 26.56 个百分点。

表 2-3 中国人口抚养比的变化 单位:%

年份	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	总抚养比
1953	61.17	7.44	68.61
1964	73.02	6.93	79.95
1982	54.62	7.98	62.60
1990	41.52	8.37	49.89
2001	31.96	10.09	42.05

资料来源:同表 2-2。

随着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不断老化,少儿抚养比会进一步下降,但下降速度会有所减慢,老年抚养比会继续上升,上升的速度有所加快,同时总抚养比也会继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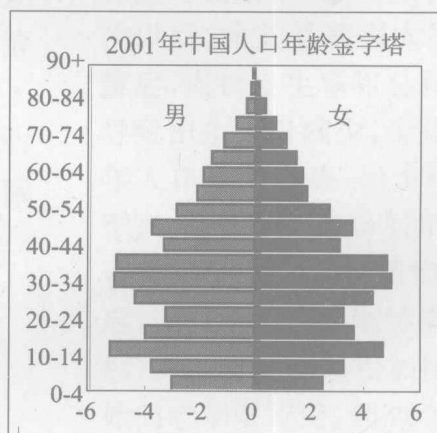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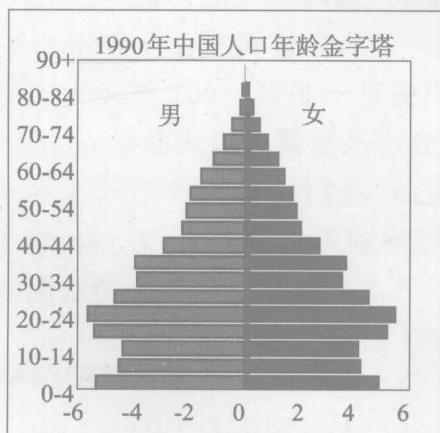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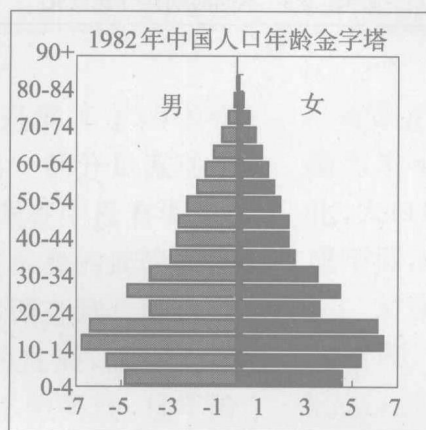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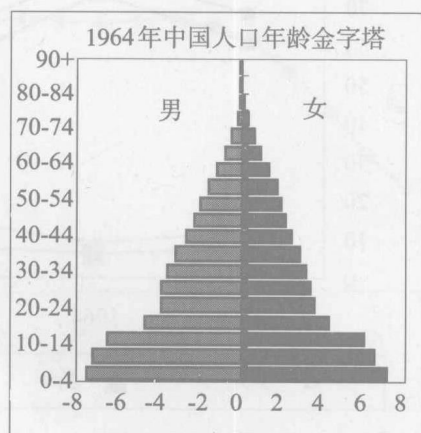


图 2-2 中国人口年龄金字塔